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5
（总第 281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5期

（总第28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平原经济区“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等5个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7号） ……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1〕9号） ……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1号） ……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1〕45号） ……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冯金伟、刘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42号） ……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叶长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45号）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叶仲斌、严余松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50号） …… (11)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48号） …… (1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1号） …… (2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2号） …… (2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政府公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平原经济区“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等5个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平原经济区“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川南经济区“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川东北经济区“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攀西经济区“十四五”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4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1〕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

一、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四川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四川省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上竞价采购系统）

3.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

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4.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5.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龙泉驿区分平台

26.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白江区分平台

27.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都区分平台

28.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温江区分平台

29.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双流区分平台

30.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郫都区分平台

31.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津区分平台

3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堂县分平台

33.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邑县分平台

34.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蒲江县分平台

35.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都江堰市分平台

36.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彭州市分平台

37.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邛崃市分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平台

38.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崇州市分平台

39.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阳市分平台

40.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流井区分平台

41.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贡井区分平台

42.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安区分平台

43.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沿滩区分平台

44.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荣县分平台

45.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富顺县分平台

46.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区分平台

47.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米易县分平台

48.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阳区分平台

49.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龙马潭区分平台

50.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溪区分平台

51.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泸县分平台

52.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江县分平台

53.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叙永县分平台

54.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古蔺县分平台

55.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罗江分平台

56.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汉分平台

57.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什邡分平台

58.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绵竹分平台

59.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江分平台

60.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涪城区分平台

61.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游仙区分平台

62.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州区分平台

63.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油市分平台

64.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梓潼县分平台

65.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武县分平台

66.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川县分平台

67.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台县分平台

68.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亭县分

四川省政府公报

平台

69.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州区分平台

70.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昭化区分平台

71.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朝天区分平台

72.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剑阁县分平台

73.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旺苍县分平台

74.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川县分平台

75.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苍溪县分平台

76.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船山区分平台

77.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居区分平台

78.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蓬溪县分平台

79.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射洪市分平台

80.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英县分平台

81.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隆昌市分平台

82.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中县分平台

83.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威远县分平台

84.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中区分平台

85.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通桥区分平台

86.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沙湾区分平台

87.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口河区分平台

88.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峨眉山市分平台

89.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犍为县分平台

90.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井研县分平台

9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夹江县分平台

92.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沐川县分平台

93.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峨边县分平台

94.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马边县分平台

95.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顺庆区分平台

96.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坪区分平台

97.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嘉陵区分平台

98.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阆中市分平台

99.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部县分

四川省政府公报

平台

100.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充县分平台

101.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营山县分平台

102.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仪陇县分平台

103.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蓬安县分平台

104.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翠屏区分平台

105.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溪区分平台

106.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叙州区分平台

107.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安县分平台

108.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长宁县分平台

109.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县分平台

110.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筠连县分平台

111.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珙县分平台

112.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兴文县分平台

113.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山县分平台

114.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区分平台

115.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锋区分平台

116.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华蓥市分平台

117.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岳池县分平台

118.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武胜县分平台

119.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邻水县分平台

120.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万源市分平台

121.达州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宣汉县分平台

122.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江县分平台

123.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竹县分平台

124.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渠县分平台

125.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巴州区分平台

126.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恩阳区分平台

127.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昌县分平台

128.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江县分平台

129.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江县分平台

130.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雨城区分

平台

131.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山区分平台

132.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荥经县分平台

133.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源县分平台

134.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石棉县分平台

135.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天全县分平台

136.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芦山县分平台

137.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兴县分平台

138.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天府新区分平台

139.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坡区分平台

140.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彭山区分平台

141.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仁寿县分平台

142.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洪雅县分平台

143.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丹棱县分平台

144.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神县分平台

145.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雁江区分平台

146.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岳县分平台

147.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乐至县分平台

148.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昌市分平台

149.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木里县分平台

150.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源县分平台

151.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德昌县分平台

152.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理县分平台

153.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东县分平台

154.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南县分平台

155.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普格县分平台

156.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布拖县分平台

157.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阳县分平台

158.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昭觉县分平台

159.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喜德县分平台

160.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冕宁县分平台

161.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越西县分

四川省政府公报

平台

162.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洛县分平台

163.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美姑县分平台

164.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雷波县分平台

四、社会主体依法投资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5.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包括省级平台1个,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广安、巴中、雅安、眉山、阿坝、甘孜、凉山等17个分所)

166.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167.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包括成都市级平台1个,邛崃、双流、青白江、温江、天府新区、大邑、新津、蒲江、新都、金堂、彭州、都江堰12个分公司和郫都、龙泉驿、简阳、崇州4个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冯金伟、刘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冯金伟为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刘进为乐山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进的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叶长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叶长春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何雨为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免去:

贾德华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陈光浩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叶仲斌、严余松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叶仲斌为成都工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严余松的成都工业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48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8日

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文物博物专业领域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文物博物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馆

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四条 文物博物专业下设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子专业。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主要包括文物博物领域的基础理论、政策法规及管理、标准规划、应用技术领域的研究等。

（二）文物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保护相关的科学技术、材料性能、操作工艺等研究与应用等。

（三）文物考古。主要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整理及研究，科技考古研究等。

（四）文物利用。主要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适时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热爱文物博物行业，胜任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条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2.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1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2年以上。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5.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物博物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

1.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物博物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2.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第七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助理馆员职称。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5.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等）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6.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物博物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专业能力

1.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物博物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2.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著有一定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或文物博物专业著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

3.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制定文物博物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2.主要参与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装裱及标本制作方案编制或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并有效解决修复、复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3.参与完成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保护规划编制，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并独立解决和处理本领域的技术问题。

4.参与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或科技考古项目，并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科技考古分析检测报告。

5.参与文物鉴定或文物流通活动，有文物鉴定工作经验，较为准确地判明文物的真伪、年代，并写出完整的鉴定评估报告。

6.参与制定文物科学保管计划和方案，有一定的文物保管、保护水平和文物保管经验，独立完成编目制档工作，并解决藏品保管技术问题。

7.主要参与完成文物陈列展览内容大纲编制，主要参与制定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陈列形式设计方案，并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8.主要参与完成陈列展览项目宣传讲解方案、讲解稿，能解答陈列展品中的专业问题，主持或负责开展社教、科普活动并取得

较好社会影响。

9.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文创产品，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0.主要参与完成文物数字化或文物信息工程技术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或数据管理，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11.参与的研究发明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

1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奖励的；或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1次；或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完成的项目入围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终评。

（四）学术成果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有文物博物专业著作（含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等），本人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

2.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1篇以上。

3.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1篇以上，并被有关部门采用。

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2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6年以上，并取得馆员职称。

3.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5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6年以上。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物博物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6.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可参加副研究馆员评审。

（二）专业能力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

2.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3.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馆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制定文物博物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2.主要参与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装裱及标本制作方案编制,或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并对某一领域或门类文物修复、复制具有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装裱及标本制作等方面有高超技艺,有效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难点。

3.主要参与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保护规划编制,或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并独立解决和处理了本领域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4.主要参与完成大型文物考古调查,或重要考古发掘项目、科技考古项目,并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科技考古分析检测报告,有效解决考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5.主要参与组织和指导专业人员开展文物鉴定和文物流通活动,准确地判明文物的真伪、年代,评定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并有效解决该领域的学术难点。在培养文物鉴定、文物流通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6.主要参与制定文物科学保管规划和实施方案,有较高的文物保管、保护水平,取得一定的业务成果,并对该领域的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指导。

7.指导完成文物陈列展览的内容大纲编制,主持较高水平的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陈列形式和内容设计方案编制,有效解决设计中的疑难问题。

8.主持博物馆教育课题研究,编写较高水平陈列展览项目宣传讲解方案、讲解稿或辅导资料,能解答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并主持或负责开展社会教育、科普活动,社会影响较大。

9.主要参与研发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创产品,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0.主要参与完成文物数字化或文物信息工程技术重点项目设计、开发或数据管理,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1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项。

12.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一般科研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三等奖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二等奖1次;或主要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入围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终评。

(四)学术成果

取得馆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著作(含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等),本人

撰写字数5万字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较高水平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1篇以上。

3.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项以上,并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

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九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3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5年以上。

4.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物博物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

(二)专业能力

1.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

2.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3.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及标本制作方案编制,或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对某一领域或门类文物修复、复制具有全面的业务指导能力,在文物修复、复制及拓印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技能,且有突破性修复成果。

2.主持完成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保护规划编制,或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对重大的文物保护项目或一级文物的保护、修复方案进行评审、指导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3.主持完成大型文物考古调查,或重大考古发掘项目、科技考古项目,并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科技考古分析检测报告,有效解决考古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在考古学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研究成果。

4.主持完成国家一级文物的鉴定、审核工作。准确评审某一领域文物的鉴定成果，在推动本省文物鉴定、文物流通工作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

5.主持制定重大文物科学保管课题，评审文物保管保护项目，对藏品保管重大学术问题有着很深的研究，并取得重大业务、学术成果。

6.主持高水平的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陈列形式或内容设计方案编制，对陈列展览工作具有全面的业务指导能力，社会影响较大。

7.主持博物馆重大教育课题研究，或评审高水平博物馆宣传、讲解方案，或主持编写高水平相关专业教材，或具有丰富的讲解或社会教育工作经验，对博物馆宣传教育、科普活动具有全面业务指导能力。

8.主持研发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创产品，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文物数字化或文物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10.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

11.主持完成省（部）级一般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或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二等奖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一等奖1次；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主持完成的项目入围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终评。

（四）学术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以来，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高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著作（含考古调查、考古发掘报告等）1部，本人撰写字数10万字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物博物专业学术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文物博物专业学术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4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

3.公开出版高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著作（含考古调查、考古发掘报告等）1部，本人撰写字数5万字以上，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物博物专业学术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1篇以上。

4.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项以上，并被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

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

第十二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获得“田野考古奖”二等奖。

2.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期刊上发表文物博物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

第十六条 在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解决重大行业难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或主持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获得“田野考古奖”一等奖。

2.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期刊上发表文物博物专业论文4篇以上。

3.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

4.主持完成的项目在国内外取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成果，并由本专业3名以上研究馆员推荐。

5.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

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十七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八条 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文物博物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未公开发表论文的。

(四)享受基层、援藏援彝、"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国家级文物博物行业重大奖项"指由国家文物局指导,相关单位或行业组织面向全国开展的奖项,主要包括"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单项奖或特别奖""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六大考古发现""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等。

(二)"参与"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参与"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3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重要成员"指在完成业务项目中排名前5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主持"指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的课题组长(或指科研课题第一申报者,以结项证书为准),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陈列展览的总体设计、内容设计或形式设计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策划、审定社会教育活动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保护规划方案的编制或文物维修保护项目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六)"大型文物考古调查"指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20平方公里以上或线状距离30公里以上文物资源进行较为全面性的调查工作。

(七)"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八)"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

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九）“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需提供立项与结项通知书、鉴定证书等材料。

（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指三种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中的一种，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十一）“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定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及CSSCI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时间版本为准。

（十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期刊”指在SSCI、SCI等所收录的学术刊物，即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创建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引文数据库。

（十三）“公开出版”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出版物。

（十四）“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第二十一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至少”“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科研课题”均须通过相关部门鉴定验收或准予结题。

（三）本条件中的“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完成总结、完成后的认定或考核、评估材料等佐证材料。

（四）本条件中的“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提供可行性评估、项目方案、专家论证等佐证材料。

（五）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研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研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吸收、采纳、运用、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吸收、采纳须提交吸收、采纳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运用、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研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

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六）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报告、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七）申报人提供的某项业绩同时符合“业绩成果”或“学术成果”中的多个条款时，只界定为符合一项条件。

（八）本条件所提“市（厅）”指副省级及地级市、自治州，不含县级市。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试行2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27号）文件要求，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26日

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府旅游名村是指文化旅游资源富集、文化传承保护与转化发展较好、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配套服务完善、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文化和旅游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的行政村或自然村。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天府旅游名村建设工作，评选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每次命名原则上不超过30个。

第四条　天府旅游名村评选遵循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按照《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考核评分，评分指标数据以统计监测结果为依据；未纳入统计监测的指标，以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统计数据为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天府旅游名村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旅资源特色突出、开发主题明确**。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组合关系良好，观赏游憩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融合度高，能够体现地域特色、民族风情和自然风貌，乡村旅游开发主题明确，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二）**文化传承保护、转化发展较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妥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完备。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能够提供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互动项目等丰富的文化展示体验内容。能够保持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到乡村建筑、景观设计。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村民精神风貌较好。

（三）**旅游业态丰富、产品质量较高**。已开发出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研学旅行、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旅游产品开发与乡村特色文化资源结合紧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有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较强的项目。能够深入挖掘

乡村文化的价值内涵和符号元素，开发出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且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

（四）住宿特色突出、服务接待规范。能够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住宿，注重创意设计，凸显地域、民族文化特色。住宿环境整洁舒适、设施设备完善、服务接待规范，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五）基础配套完善、旅游功能齐全。外部交通便捷通畅，通村主干道达到四级（含）以上公路标准，交通标志、路灯、停车场等设备设施完备，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标识标牌规范清晰。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必要的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有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村内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环境干净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有序，经营场所服务规范。

（六）监管制度健全、推动实施有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配备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实施效果良好。近3年内，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破坏文化和旅游资源重大责任事件。

（七）运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良好。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整合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力量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村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积极性较高，利益联结机制科学合理，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效果明显。上年度接待游客20万人次（含）以上（三州三县民族地区不低于1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三州三县民族地区不低于1000万元）。

（八）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影响力大。注重“内提品质、外塑形象”，有旅游宣传展示网站或网页，能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培育打造文旅品牌，提升乡村形象，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天府旅游名村评选按照“申报、推荐、评选、认定”的程序组织开展。

第七条　申报。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乡（镇、街道）组织辖区村（社区）自主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组织编制申报材料，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查。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天府旅游名村申报表；

（二）天府旅游名村申报方案。

第八条　推荐。市（州）人民政府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核后择优推荐，以正式文件报文化和旅游厅。

第九条　评选。依据《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采取资料评审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考评，综合资料评审和实地检查情况，择优提出天府旅游名村建议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天。

第十条 认定。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或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但已整改到位且不影响命名的，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日常监管。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天府旅游名村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复核检查。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检查。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天府旅游名村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在日常监管或复核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6个月期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撤销其“天府旅游名村”命名。被撤销命名的村，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核心文化和旅游资源及产品品牌被摘牌或降级；

（二）因监管失职，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事故，或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资源等重大责任事件，或发生恶性、群体性旅游市场事件以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责任事件；

（三）连续两年旅游总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出现负增长（发生不可抗拒力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根据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实际，适时组织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天府旅游名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选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选得分
1	资源禀赋	8	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旅游开发主题明确、特色突出。 评分指导： 1.按照村内拥有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遗、文物等类型文化资源以及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等类型旅游资源评分。拥有每一种文旅资源类型得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2.乡村旅游开发主题定位准确，特色突出。按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评分，分别得4分、2分、1分。	

序号	评选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选得分
2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与转化发展	8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转化发展较好，提供有文化展示体验内容，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评分指导： 1.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体验基地等，且活态展示时间全年达6个月以上。拥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的每项分别得1分、0.5分、0.2分。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 2.提供村史展示或文化展览或互动项目等文化展示体验内容得2分； 3.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每开展一项活动得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产品建设	20	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开发出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和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 评分指导： 1.开发有观光度假、农事体验、民俗文化、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研学旅行、节庆活动等不同业态类型的旅游产品，每一种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 2.打造有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项目，每一个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3.开发有当地风味的特色美食，每一种得0.5分。打造餐饮服务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店）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4.开发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每一种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4	住宿业态	8	能够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住宿，住宿产品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环境良好，满足游客需求。 评分指导： 1.拥有国际品牌或国际水准的度假酒店（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金树叶级绿色饭店、甲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民宿）每个得0.5分，其余类型每个得0.2分，累计不超过4分。 2.住宿产品具备一定规模，提供床位总数100张（含）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00张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20	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接待条件良好，满足游客需求。 评分指导： 1.通村干道达到二级及以上、三级、四级公路标准的，分别得3分、2分、1分。 2.开通有旅游客车或其它公共交通车辆的得2分； 3.村内游览路线设计合理，建设有游步道、绿道等，提供有自行车、观光车等游览交通工具的得2分； 4.村内停车车位数100个（含）以上的得0.5分，每增加100个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5.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垃圾、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齐全且运行良好的得3分； 6.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等游客服务功能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直至扣为0分； 7.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且面积达到200平方以上的，每个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8.建有旅游厕所且环境干净卫生的，每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序号	评选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选得分
6	综合管理	12	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文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等制度机制健全，实施效果良好。加强文旅人才培训，从业人员素质较高。 评分指导： 1.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文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为0分； 2.配备有专兼职人员从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文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以及文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为0分； 3.近3年内，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文化文物保护等方面，未发生责任事件（事故）的得3分。 4.加强文旅人才培训，上年度培训率达70%（含）以上的得1分，培训率每增加10%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7	综合效益	14	运营管理规范，文旅产业综合效益良好，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效果明显。 评分指导： 1.上年度接待游客人次达到20万（含）以上（三州三县民族地区达到10万）得1分，每增加20万人次（三州三县民族地区增加10万人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上年度实现旅游总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三州三县民族地区达到1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2000万元（三州三县民族地区增加10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3.村内居民能通过自主创业、资产入股、企业就业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本地村民从业人数占本村户籍人口总数比例达到15%（含）以上得1分，占比每增加10%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8	品牌培育	10	积极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注重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提升乡村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评分指导： 1.有旅游宣传展示网站（网页）得0.5分。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推广的得0.5分。宣传推广有机植入全省统一的“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logo及安逸熊猫文旅吉祥物的得0.5分。有线上交易的住宿、商品、旅游服务等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常态化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上年度每开展一项活动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3.成功创建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或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单位）或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省级文化旅游品牌，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市（州）级文化旅游品牌的，每个分别得2分、1分、0.5分。累计不超过6分。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27号)文件要求,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联合制定了《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2021年7月26日

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工作,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1〕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府旅游名品,是指具有四川文化旅游元素和内涵、适应市场需求、体现现代生活美学且深受游客喜爱的名优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为文博文创产品、非遗手工旅游产品、乡村旅游产品、红色旅游衍生品、民族特色衍生品、影视艺术衍生品、景区酒店衍生品、文化创意旅游纪念品8类,不包括手工定制类、孤品类艺术作品以及现场制作类食品。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

统筹推进天府旅游名品建设，推选发布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本地名优文创产品、旅游商品遴选，并做好对外发布推广。天府旅游名品在市（州）推荐的旅游名品基础上遴选发布，每年天府旅游名品数量根据各地具体推荐情况动态确定。

第四条 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工作遵循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组织本级旅游名品推选发布。

第二章 推选条件

第五条 天府旅游名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化创意新时尚，特色鲜明**。产品必须是具有上市销售资质的实物产品。地域特色鲜明、有较突出的历史传承和知名度、制作精美、工艺精湛、富含当地文化和旅游元素、市场认可度高、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产品设计突出创意性、创新性，导向鲜明，弘扬正能量；富含天府文化特色、地域特色，有效传播天府文化；具有产业特色、工业特色，有效带动特色产业发展。

（二）**适应市场新需求，销售领先**。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占有一定量的市场份额，得到市场认可，在销售数量、销售额方面领先同类产品；在销售场景打造、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有较大优势。年销售量不得低于5000件或年销售额不得低于10万元。

（三）**产品生产新技术，质量过硬**。产品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通过国家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符合环保标准、生产标准和行业管理要求，具备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推选的产品近3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负面影响。

（四）**品牌培育新成效，影响力大**。注重“内提品质、外塑形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积极打造旅游名品，提升在省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六条 天府旅游名品按照“市（州）、县（市、区）逐级推选发布、省级择优发布”的工作流程。各市（州）、县（市、区）每年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旅游名品进行发布，并逐级推荐，省级在市（州）推荐基础上择优推选发布一批天府旅游名品。

第七条 推荐。各市（州）人民政府将推选发布的本级旅游名品，择优向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推荐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天府旅游名品推荐表；

（二）按照《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遴选。文化和旅游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依据《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组织专家对市（州）推荐的旅游名品进行遴选，提出天府旅游名品建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天。

第九条 发布。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

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或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但已整改到位且不影响发布的，经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报请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联合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日常监管。各市（州）、县（市、区）文化旅游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旅游名品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促进旅游名品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复核检查。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每两年对天府旅游名品进行一次复核检查。

第十二条　退出管理。凡天府旅游名品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适时调整或撤销。被撤销的天府旅游名品，3年内不得再次推选。市（州）、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旅游名品退出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根据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实际，适时组织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天府旅游名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县级评分	市级评分	省级评分
一	**地域特质突出度（15分）**	**地域特色突出，富含典型的天府文化信息符号，充分体现旅游目的地文化特色、当地材质特征，有利于引导消费者充分感受和体验四川各地自然社会、风土民俗、人文历史、生产生活方式等要素，形成对四川旅游形象的美好记忆。**				
1	地域特色（4分）	产品具有鲜明的四川和旅游目的地地域元素，视觉冲击力强，充分体现天府特色；				
2	文化主题（4分）	具有明确的文化主题，能反映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休闲文化、生产文化、技艺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天府主题文化内涵				
3	形象提炼（4分）	文化主题依据所在地人文资源、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提炼加工形成，与区域旅游形象塑造一致				
4	包装特色（3分）	包装美观大方，设计精美，色彩搭配和谐、文字易于识别2分，图案显示天府地域特色1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县级评分	市级评分	省级评分
二	**品牌度(20分)**	**市场声誉好,在四川省及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符合本区域内的产业发展等有关规划,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1	安全生产(4分)	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得4分。				
2	行业美誉度(6分)	因参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保护与推广行动以及品牌建设等受到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省部级及以上一次4分、市州级一次2分,本项最高分值6分。				
3	社会美誉度(6分)	参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保护与推广行动以及品牌建设等原因在全国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等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3分;在全省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2分;在全省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1分;在市州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市州级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1分。本项最高分值6分。				
4	市场美誉度(4分)	1.在各主流OTA平台网评平均分不低于4.8分(含)得3分,不低于4.5分(含)得2分;2.在旅游商品门户网站好评率不低于90%(含)的得1分。本项最高分值4分。				
三	**实用度(15分)**	**设计合理、美观、安全、绿色环保;有与文化、生活相关的应用性,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工艺品除外)。**				
1	设计理念(5分)	设计合理、美观、安全,达到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5分。				
2	绿色环保(5分)	取材天然材质或材质绿色环保,达到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得5分。				
3	实用价值(5分)	有实用价值或收藏价值,有与旅游、居家、休闲相关的实用性的得5分。				
四	**创新度(10分)**	**设计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时尚性强,易被旅游者接受;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外观、细部设计、服务行为、服务细节、体验活动、产品功能等整体协调统一。**				
1	创意水平(5分)	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时尚性强,满足新形势下消费者的消费特征和审美需求,易被旅游者接受的得5分。				
2	技术水平(3分)	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的得3分。				
3	知识产权(2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提供相应证书的得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县级评分	市级评分	省级评分
五	**市场度（15分）**	**已批量生产或正在批量生产，价格定位合理，市场认知度高。**				
1	产品销量（5分）	年销售100万件以上得5分；50万件以上不满100万件得3分；10万件以上不满50万件得2分；1万件以上不满10万件得1分；不满1万件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2	产品销售额（5分）	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得5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得3分；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得2分；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得1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3	销售场景（5分）	1.实体店铺：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拥有10家（含）以上实体店铺得3分；拥有5-9家得2分；拥有1-4家得1分；没有实体销售渠道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2.电商：店铺粉丝超过50万的得2分，10-50万的得1分，低于10万的不得分；（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六	**工艺度（10分）**	**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				
1	制作工艺（5分）	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体现地域传统工艺特色和文化匠心的得5分。				
2	制作标准（5分）	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的得5分。				
七	**示范性（15分）**	**对所在区域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等带动作用明显，成为地方产业振兴或地方文化保护、传承的示范窗口，同时引领四川特色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				
1	公益事业（3分）	每年参与3次及以上所在地区公益事业活动的得3分；参与2次的得2分；参与1次的得1分，未参与的不得分。				
2	带动就业（9分）	积极带动本地居民就业，吸纳本地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70%以上的得9分，占50%-69%的得7分，占30%-49%的得5分，低于30%的不得分。				
3	传播文化（3分）	利用产品运营平台，多渠道传承、传播地方优秀文化的得3分。				

备注：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加2分，总计不超过4分；

2.获得国家级、省级商品类、设计类赛事奖项的产品加2分，总计不超过4分；

3.对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有明显带动作用的产品，根据申请材料印证程度，酌情加1-2分，总计不超过2分。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1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